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玉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3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闡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蕭玉文（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依
02 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簡上卷第9頁）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
03 本件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
04 罪事實不爭執等語（簡上卷第68、71頁），足認被告僅就原
05 審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6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之其他部分，則非
07 本院審查範圍。

08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審
09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依據，故本案犯罪事實及所
10 犯法條（罪名）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
11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告訴人張珈齊（下稱告訴人）先前一
14 而再、再而三地移動被告之機車，甚至將被告之機車移至他
15 人商店門口，致該商店老闆不悅，因被告長期患有高血壓，
16 不堪刺激始一時情緒失控而為本件犯行，且告訴人之機車坐
17 墊修復所需費用經詢問機車行僅為新臺幣（下同）550元，
18 修復時間僅需30分鐘，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6000元，請求撤
19 銷原判決改判處被告15000元以下之罰金等語。

20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2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
23 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恣意持修眉刀劃破
24 告訴人機車坐墊致令不堪使用，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無前
25 科而素行良好、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犯
26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告
27 訴人無意願調解，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
29 原審量定之刑度，已具體審酌被告之各種情狀及相關事由
30 （含被告之犯行所生損害及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原因
31 等），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且無明顯偏重之情

01 形（按毀損罪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2 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量處拘役30日，屬法定刑中之低度
03 刑）。又本院徵詢告訴人之意見，告訴人仍表達不能原諒被
04 告且不接受被告提出之賠償金額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5 表附卷可考（簡上卷第73頁）。是本院審酌原審判決之量刑
06 事由，認為原審量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無違法或
07 不當之處。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
08 求撤銷改判並從輕量處15000元以下之罰金云云，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11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6 法官 謝梨敏

17 法官 葉逸如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黃莉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3年度簡字第2533號

25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蕭玉文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8樓

29 之2

3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31 偵字第2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蕭玉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前
06 段「229巷3號前」更正為「229巷3號旁」、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欄一第3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暨物品毀損照片17張」更
08 正為「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暨物品毀損照片20張」外，其餘
09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持修眉刀劃破告訴
11 人機車坐墊致令不堪使用，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無前科而
12 素行良好、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情節、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告訴人
14 無意願調解，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持
16 以本案犯行用之修眉刀，並未扣案，考量該物品為家戶常見
17 之日常生活用品，輕易可取得，若未予沒收，對社會秩序安
18 全防衛不生侵害，堪認無刑法上重要性，自不予宣告沒收、
19 追徵，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芳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933號

07 被 告 蕭玉文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9 號8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蕭玉文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6時44分許，見張珈齊將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
16 段000巷0號前，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持修眉刀毀損上開
17 機車之坐墊，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張珈齊。

18 二、案經張珈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玉文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
21 訴人張珈齊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
22 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暨物品毀損照片17張等在
23 卷足資佐證，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廖 佩 涵